

北京普莱克斯实用气体有限公司包装气生
产、研发、应急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北京普莱克斯实用气体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郎斌（签字）

项目负责人：张永杭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徐民（签字）

项目负责人：桑亮

建设单位：北京普莱克斯实用气体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安定北街 58 号院 12 号、13 号楼

编制单位：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 4 号院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北京普莱克斯实用气体有限公司包装气生产、研发、应急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北京普莱克斯实用气体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化工园区，北京华腾化工有限公司内（即北京市大兴区安定北街 58 号院 12 号、13 号楼）				
主要产品名称	项目产品为工业氧气、医用氧气、高纯氧气、氩气、氮气、氦气、工业二氧化碳、高纯二氧化碳、以及混配气体[含不可燃混配气体（上述不可燃原料气，根据经营情况进行混配）和可燃混配气体（甲烷、氢、氮气与氩气、氦气等惰性气体进行混配）]				
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年充装瓶装气 80 万瓶。				
实际生产能力	项目年充装瓶装气 80 万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6 月 15 日		
调试时间	2023 年 12 月 15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5 月 10-1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北京普莱克斯实用气体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北京普莱克斯实用气体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6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6 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概算	6600 万元	环保投资	66 万元	比例	1%

验收监测 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 2017.7.16)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2018 年 5 月; 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 国家计委、国务院环委会 (87) 国环字第 002 号;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总局令第 13 号文); 6、《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 2021.1.1 实施; 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8、《关于环境保护部委托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和验收监测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环办环评[2016]16 号) 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0、《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版); 1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1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15、《北京普莱克斯实用气体有限公司包装气生产、研发、应急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3 月); 16、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北京普莱克斯实用气体有限公司包装气生产、研发、应急中心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兴环审字【2023】0026 号)(2023 年 5 月 4 日); 17、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检测报告; 18、北京普莱克斯实用气体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	--

验收监测
评价标
准、标号、
级别、限
值

1、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该项目运营期废水排入北京精细化工基地污水处理厂，北京精细化工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出水排入大龙河，项目排放污水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见表 1-1。

表 1-1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标准值（mg/L，pH 除外）	6-9	500	300	400	45

2、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见表 1-2。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 间	夜 间
3 类	65	55

3、大气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实验室废气排放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 3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新建污染源 II 时段排放限值的有关规定，详见表 1-3。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项 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 度（米）	排放速率 限值(kg/h)
氨气	10	15	0.36

*注：本项目排气筒高度未能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物 5m 以上，因此排放速率应按相应排气筒高度时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喷漆工序（含前处理工序）废气排放执行北京市《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6-2015）中表 1 和表 2 相应标准限值。

	表 1-4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m ³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项 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米)
	非甲烷总烃	50	15
	颗粒物	10	15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涂装工作间或涂装工位旁	5.0	2.0
	4、固体废物验收执行标准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处置执行 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 年 5 月 1 日）的相关规定。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执行 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

(3)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储存、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 年 1 月 1 日）以及《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11/T1368-2016）等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概况

北京普莱克斯实用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莱克斯”）原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东郊大郊亭，是北京市五环内唯一一家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随着东方乙烯及周围大型现场制气客户的停产和搬迁，空分设备于 2013 年处于停产闲置状态，且普莱克斯朝阳厂区的包装气生产和充装设备，均已超过 30 年的服役期，虽然维护运行良好，但效率低下，远远无法达到全球包装气充装效率 25 瓶/人·小时的水平，无法适应日趋激烈的竞争环境。

因此，普莱克斯在大兴区安定镇投资兴建了新的生产、研发、应急中心。本项目的建设显著改善北京包装气市场发展“小，散，乱”的现状，提升行业的整体发展水平。

二、地理位置及厂区布置

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化工园区，北京华腾化工有限公司内（根据新确定门牌号为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安定北街 58 号院 12 号、13 号楼）。项目距外环路 190 米，东侧距高徐路 1.1 千米。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6.5263°，N:39.6257°，项目具体位置见附图 1。

项目所在厂房北侧为北京华腾化工有限公司的生产厂房（该厂房屋为生产厂房及污水站管理用房，现已停用多年，厂房内无污水站等设施），南侧为厂区内厂房，西侧为变电所/纯水站、生产厂房，东侧为园区道路和空地，项目周边关系见附图 2。

本项目占地面积 13733.4 平方米（20.6 亩），租赁总建筑面积 3727.99 平方米。项目所在厂房布置为：厂房内西侧和北侧区域设有危废间、配电室、压缩机间、仪器分析室、气体分析室等配套用房；厂房内南侧设有操作间，东南侧设有气体储罐，厂房内其他区域作为充装生产区。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3-1，厂房平面布置见附图 3-2。

三、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医用氧气生产线、大宗氧、氮、氩、二氧化碳气瓶充装线、氦气分装中心和超高纯氦生产中心、高纯氧气、高纯二氧化碳生产线、自动混配气及标准气生产线、液体分装中心。（本项目生产线均为瓶装气充装，由于生产内容调整，立项备案文件中备案的建设内容医用笑气及电子级笑气生产线本项目不实施，由于

医用笑气及电子级笑气生产线原设计生产能力很小，因此通过调整其他线生产能力，本项目瓶装气总充装能力不变）。项目建成完成包装气生产、研发和应急中心，瓶装气充装能力为 80 万瓶/年。

表 2-1 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工程内容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1	主体工程	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及周边厂区，在厂房内布置包装气充装设备，并实现相应的生产、研发和应急功能，具体功能如下： 生产区：厂房内设有生产区，年充装医用氧气、大宗氧、氮、氩、二氧化碳、高纯氧气、高纯二氧化碳、高纯氦气、混配气等包装气 80 万瓶/年。 实验室：厂区内设有仪器分析室和气体分析室，研发过程中通过改进充装工艺，提高充装气品质； 本项目还利用配套的仪器分析室和化学分析室，为项目所在大兴区和安定镇提供危化气体应急处置的技术支持工作。 租赁厂房（13 号楼）建筑面积 3610.23m²。	与环评阶段一致
2	辅助工程	厂房北侧设有氦气槽车区，用于存储氦气； 厂房南侧设有储罐区，分别用于存储液氮、液氧和液氩； 厂房东侧设有二氧化碳储罐，用于存储液态二氧化碳。 厂房内设有存储区，用于存储瓶装气。	在原厂房西侧新租 1 栋厂房（12 号楼），建筑面积 117.76m²，做为气瓶库房使用。 其他与环评阶段一致
3	公用工程	供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排水：废水排入所在北京精细化工基地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大龙河。 供暖：项目供暖由北京精细化工基地集中供暖管网提供。 制冷：厂房内办公室制冷采用分体式空调。 餐饮：员工在外就餐或外卖解决。	与环评阶段一致
4	环保工程	废气	刷瓶机配有脉冲滤筒式除尘器，刷瓶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脉冲滤筒式

			除尘器净化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喷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和颗粒物经干式吸附过滤系统和活性炭过滤器净化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阶段一致
			气体分析室产生的试验废气经通风橱内收集，再经过活性炭净化系统净化后排出室外，排放口高度 15 米。	与环评阶段一致
		废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排入北京精细化工基地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大龙河。	与环评阶段一致
		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净化系统风机设置隔声罩安装相应的减振措施，合理布局。	与环评阶段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物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厂家回收处置；废化学试剂、废漆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回收处置。项目在厂房内西侧设有危废暂存间。	与环评阶段一致

四、项目主要生产内容

项目产品为工业氧气、医用氧气、高纯氧气、氩气、氮气、氦气、工业二氧化碳、高纯二氧化碳、以及混配气体[含不可燃混配气体（上述不可燃原料气，根据经营情况进行混配）和可燃混配气体（甲烷、氢、氮气与氩气、氦气等惰性气体进行混配）]，年产量共计 80 万瓶，各产品产量如下表。本项目产品存储于气瓶仓库内。

本项目建成后产品产量与环评阶段一致。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产量 单位：万瓶/年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容积 m ³	数量
1	工业氧气	0.04/0.05	1
2	医用氧气	0.04/0.05	30
3	高纯氧气	0.04/0.05	2
4	氩气	0.04/0.05	10

5	氮气	0.04/0.05	20
6	氦气	0.04/0.05	2
7	工业二氧化碳	0.04/0.05	2
8	高纯二氧化碳	0.04/0.05	3
9	不可燃/可燃混配气体	0.04/0.05	10
	合计		80

本项主要设备为气体充装设备，实际建成安装的生产设备与环评设计量减少 1 台液氮储罐。具体设备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与型号	环评中设备数量	验收阶段设备数量	设计参数	变化情况
1.	工业液氧储罐	20m ³	1 台	1 台	1.6MPa, 183℃	0
2.	高纯液氧储罐	15m ³	1 台	1 台	1.6MPa, 183℃	0
3.	医用液氧储罐	30m ³	1 台	1 台	1.6MPa, 183℃	0
4.	液氮储罐	30m ³	1 台	1 台	1.6MPa, 196℃	0
5.	液氮储罐	20m ³	1 台	0 台	/	-1
6.	液氩储罐	30m ³	1 台	1 台	1.6MPa, -187.5℃	0
7.	液态 CO ₂ 储罐	30m ³	1 台	1 台	2.4MPa, -79℃	0
8.	高纯液体 CO ₂ 储罐	30m ³	1 台	1 台	2.4MPa, -79℃	0
9.	氧气汽化器	800Nm ³ /h	4 套	4 套	25MPa	0
10.	氮气汽化器	500Nm ³ /h	2 套	2 套	27.5MPa	0
11.	氩气汽化器	600Nm ³ /h	2 套	2 套	27.5MPa	0
12.	高纯二氧化碳汽化器	900kg/h	1 套	1 套	7.5MPa	0
13.	液体二氧化碳汽化器	900kg/h	1 套	1 套	7.5MPa	0
14.	气瓶集装格框架	50L×15 瓶, 0.75m ³	10 套	10 套	20℃, 20MPa	0
15.	气瓶烘干机	无锡昌华 /GALISO	1 只	1 只		0
16.	气瓶滚瓶机	气动+6 瓶组 25~50L 共用	2	2		0
17.	叉车	林德/国产	3 台	3 台	3t	0
18.	测厚仪	2minutes/cyl	1	1	——	0

19.	气瓶烘烤设备	30cyls+2MCP/3 hour	1	1	——	0
20.	电子标签设备		1	1	——	0
21.	热风设备	8cyls/hour	2	2	——	0
22.	台秤	——	2	2	——	0
23.	液体充装泵	O ₂	4	4	-183°C	0
24.	液体充装泵	N ₂	2	2	-196°C	0
25.	液体充装泵	Ar	2	2	-187.5°C	0
26.	液体充装泵	CO ₂	2	2	-79°C	0
27.	氦气压缩机	He	2	2	-10°C~60°C	0
28.	氦气汽化器	He	1	1	2.5MPa	0
29.	真空泵	E2M80	4	4	——	0
30.	真空泵	E2M80T4	1	1	——	0
31.	真空泵	E2M175	1	1	——	0
32.	真空泵	GV80	1	1	——	0
33.	液氧槽车充装 泵	——	1	1	——	0
34.	液氮槽车充装 泵	——	1	1	——	0
35.	花篮式气体充 装汇流排	——	22	22	20MPa	0
36.	电动叉车	T20SP	2	2	——	0
37.	二氧化碳充装 台秤	0-100kg	8	8	——	0
38.	杜瓦充装台秤	0-500kg	6	6	——	0
39.	气瓶喷漆间	1Cyl	1	1	——	0
40.	气瓶水压设备	——	4	4	——	0
41.	拆阀机	1cyl/minute	1	1	——	0
42.	装阀机	1cyl/minute	1	1	——	0
43.	刷瓶机	——	1	1	——	0
44.	通风橱	——	1	1	——	0
45.	除尘器	——	1	1	——	0
46.	多效过滤装置	——	1	1	——	0
47.	活性炭净化装 置	——	1	1	——	0

五、项目管理

本项目环评阶段设计需要职工 30 人，目前职工人数 26 人，实行 8 小时工作制；

全年工作 252 天。

六、公用工程

1) 给水

该项目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测试用水和生活用水。据统计和测算,项目实际用水量 450.5t/a,其中生产测试用水约 100.5t/a(其中纯水 0.5t/a),生活用水约 350t/a。项目纯水外购。

2) 排水

据建设单位统计和测算,本项目排水总量约 405t/a(约 1.61t/d),生活污水和生产测试废水均排入企业所在北京精细化工基地污水处理厂。

七、项目审批过程

建设单位委托环评单位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编制完成《北京普莱克斯实用气体有限公司包装气生产、研发、应急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取得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北京普莱克斯实用气体有限公司包装气生产、研发、应急中心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兴环审字【2023】0026 号)(2023 年 5 月 4 日)。

项目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开工建设,2023 年 12 月 15 日竣工并开始调试运行。

八、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项目运行中的原辅材料消耗:

表 2-4 项目所用原辅材料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中年用量 t(注明者除外)	验收阶段年用量 t(注明者除外)	存储量 m ³ (注明者除外)	储存方式	储存量折合 质量 kg
1	工业液氧	150	150	20	1 个 20 m ³ 储罐	22800
2	高纯液氧	200	200	15	1 个 15 m ³ 储罐	17100
3	医用氧	1500	1500	30	1 个 30 m ³ 储罐	34200
4	液氮	2000	2000	30	1 个 30 m ³ 储罐	24300
5	液氮(仪表气)	50	50			
6	液氩	600	600	30	1 个 30 m ³ 储罐	42000
7	工业二氧化碳	300	300	30	1 个 30 m ³ 储罐	30300
8	高纯二氧化碳	300	300	30	1 个 30 m ³ 储罐	30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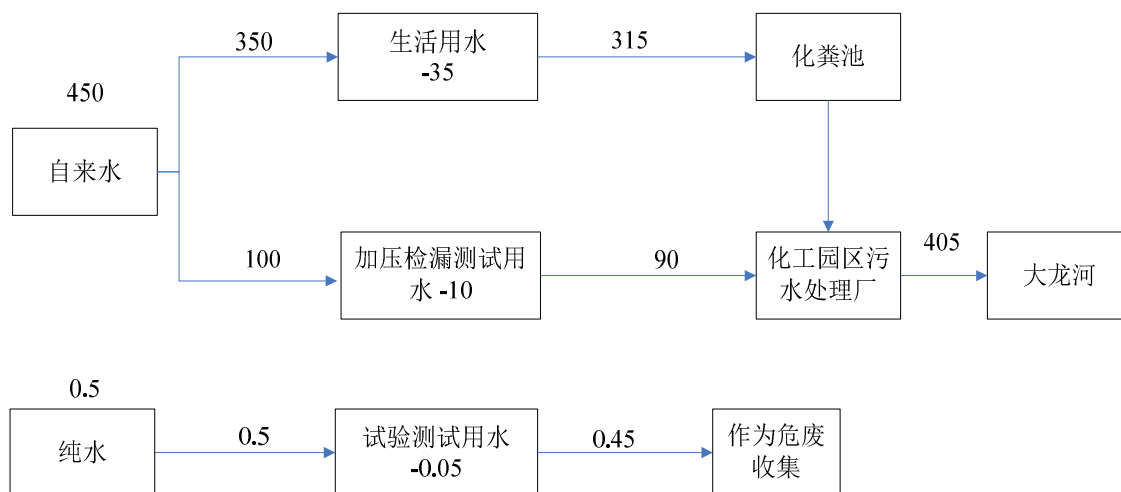
9	液氮	80	80	40	1 个 40 m ³ 罐车	5000
10	氢气	0.02	0.02	0.04	40L 气瓶, 60 瓶	27.3
11	氢气	0.08	0.08	0.06	60L 气瓶, 120 瓶	81.75
12	甲烷	0.1	0.1	0.04	40L 气瓶, 2 瓶	10
13	水性工业调和漆	2kg	2kg	2kg	2kg 桶装	
14	水性醇酸磁漆	186kg	186kg	20kg	5kg 桶装	
15	钢瓶	80 万瓶	80 万瓶	2500 瓶	——	
16	活性炭	962kg	320kg	50kg	5kg 箱装	

表 2-5 项目实验室主要原材料和存储情况

序号	试验药剂	规格	环评中年用量	验收阶段 年用量	存储量
1	氢氧化钾	500g/瓶	1 瓶	1 瓶	1 瓶 500g
2	氨水（25%）	500ml/瓶	2 瓶	2 瓶	1 瓶 500ml
3	硝酸银溶液 0.3mol/L	500ml/瓶	2 瓶	2 瓶	1 瓶 500 ml

项目验收时所用原辅材料与环评设计一致，未发生变化。

2) 项目水平衡



-为损耗，单位：m³/a

图 2-1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产品为医用氧气、工业氧气、高纯氮气、纯氮气、高纯氩气、纯氩气、高纯二氧化碳、工业二氧化碳、氦气以及不可燃/可燃混配气体的瓶装气，其充装工艺如下：

（1）医用氧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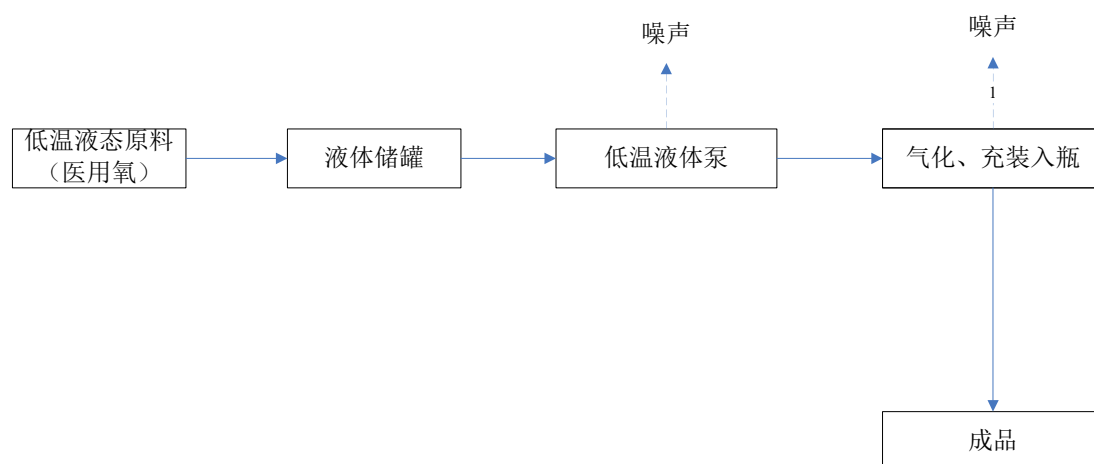


图 2-2 医用氧生产线工艺流程

首先项目外购液态医用氧气，原料气存储于厂区储罐中，然后采用物理方法将外购的液态原料气转化成气态的气体产品，充装在钢瓶中，充装完成即可入库待售。气体充装过程为气体产品的物理状态变化，充装过程不发生任何化学反应，不产生除原材料气外的其它污染物。

（2）大宗氧、氮、氩、二氧化碳气瓶充装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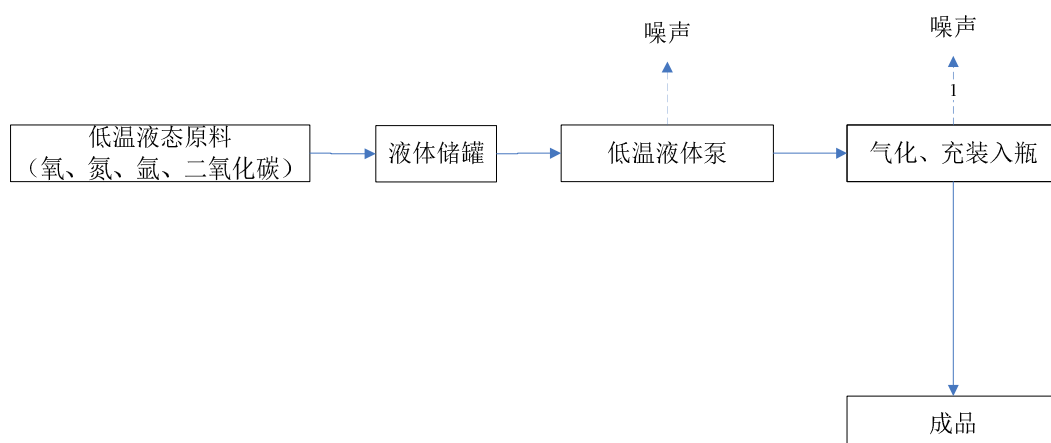


图 2-3 大宗氧、氮、氩、二氧化碳气瓶充装线工艺流程

首先项目外购大宗氧、氮、氩、二氧化碳液态原料，原料存储于厂区储罐和罐车中，然后采用物理方法将外购的液态原料气转化成气态的气体产品（二氧化碳不

经过气化，直接充装），充装完成即可入库待售。气体充装过程为气体产品的物理状态变化，充装过程不发生任何化学反应，不产生除原材料气外的其它污染物。

（3）氦气分装中心和超高纯氦气生产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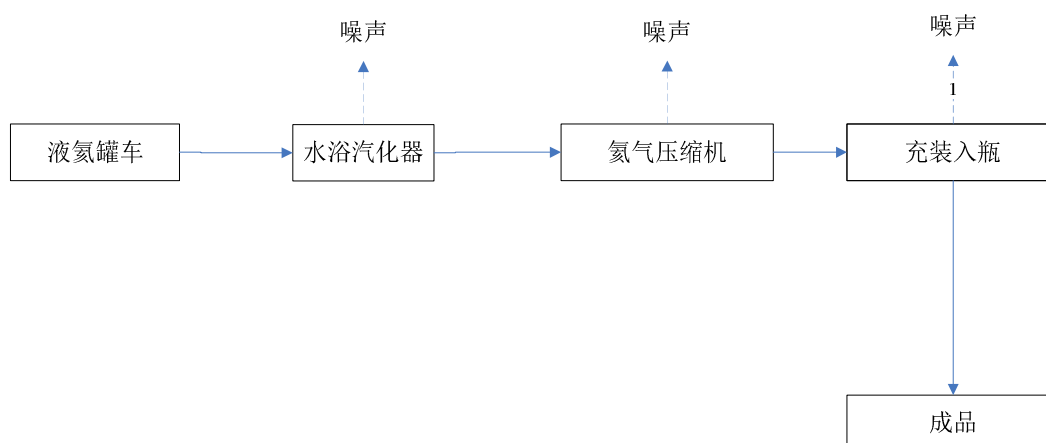


图 2-4 氦气分装中心和超高纯氦气生产中心工艺流程

首先项目外购液态氦气（含超高纯液态氦气），原料气存储于厂区罐车中，液氦罐车内的低温液体由自流方式输送至水浴汽化器，汽化后的氦气进入氦气压缩机，压缩后的氦气经管道输送至汇流排，打开相应充装阀门充装入瓶，充装完成即可入库待售。气体充装过程为气体产品的物理状态变化，充装过程不发生任何化学反应，不产生除原材料气外的其它污染物。

（4）高纯氧气、高纯二氧化碳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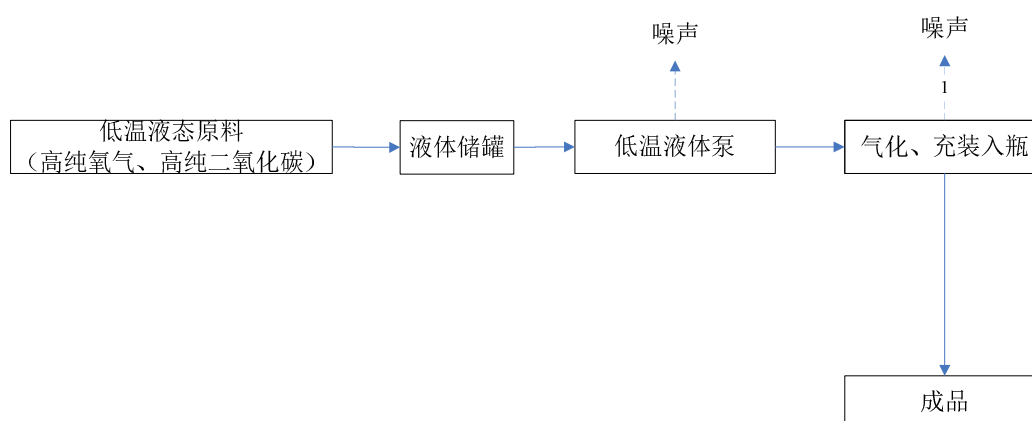


图 2-5 高纯氧气、高纯二氧化碳生产线工艺流程

首先项目外购高纯氧气、高纯二氧化碳，原料气存储于厂区储罐中，然后采用物理方法将外购的液态原料气转化成气态的气体产品（二氧化碳不经过气化，直接

充装)，充装在钢瓶中，充装完成即可入库待售。气体充装过程为气体产品的物理状态变化，充装过程不发生任何化学反应，不产生除原材料气外的其它污染物。

(5) 自动混配气及标准气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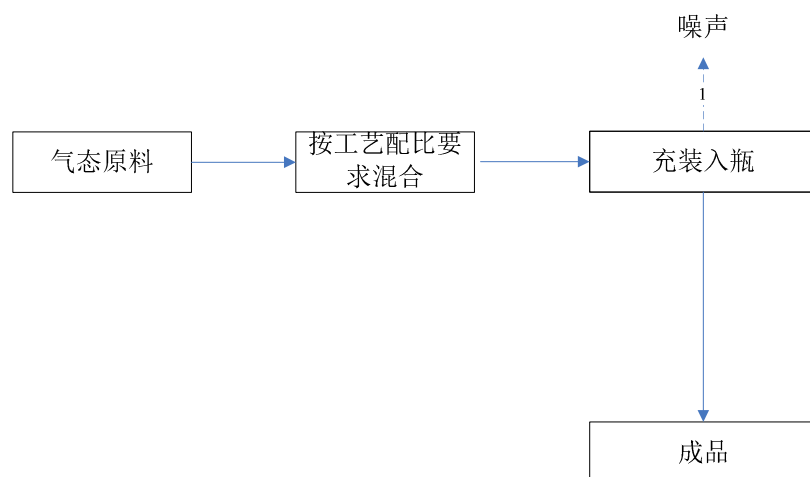


图 2-6 自动混配气及标准气生产线工艺流程

混配气及标准气（标准气是混配气的一种，其用于分析仪器测量校正）生产线主要是用氢、甲烷、氧、氮、氩、二氧化碳等原料气按不同的比例进行混合充装入瓶。气体充装过程不发生任何化学反应，不产生除原材料气外的其它污染物。

(6) 液体分装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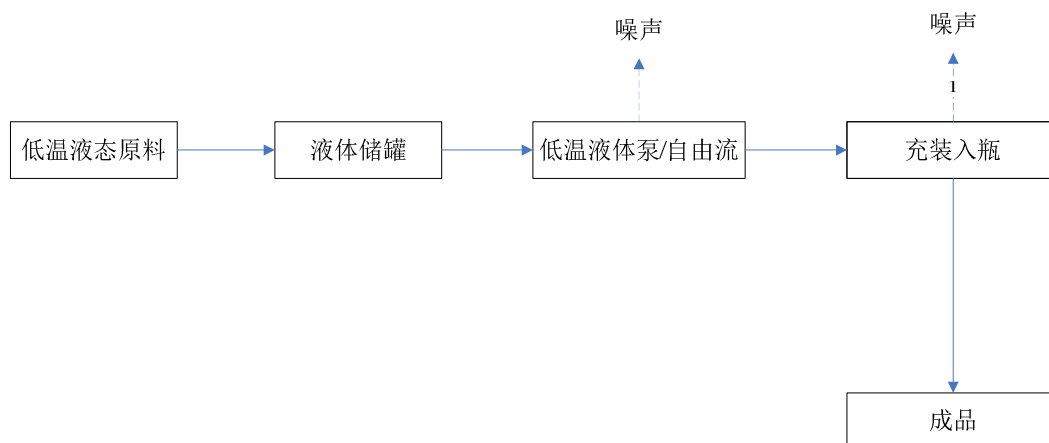


图 2-7 液体分装中心工艺流程

首先项目外购液态氧、氮、氩、二氧化碳等原料，液体原料气存储于厂区储罐中，液体从储罐输送充装至液体钢瓶（杜瓦瓶）内。充装完成即可入库待售。液体分装过程不发生任何化学反应，不产生除原材料气外的其它污染物。

(7) 检测实验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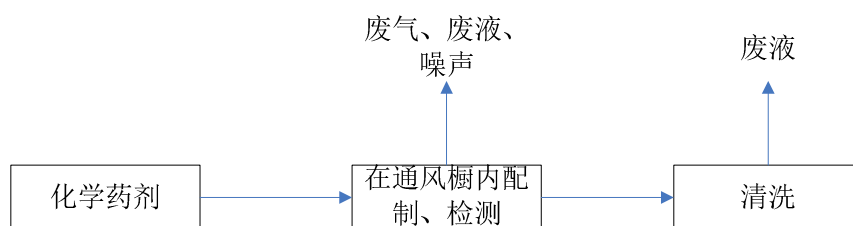


图 2-8 项目化学分析实验工艺过程

项目定期对外购原料气进行检测，检测在实验室内进行，实验室还在研发过程中对充装后气体品质进行检测，在应急过程中对采集气体样品进行检测。大部分气体检测仅采用气相色谱仪进行分析，不使用化学药剂，仅工业氧检测和二氧化碳检测须使用少量药剂进行化学分析。药剂中有少量氨水，氨水挥发产生氨气，经通风橱排入废气收集净化系统后通过排气口排出室外。检测过程中使用少量硝酸银试剂，硝酸银中含有银离子，本项目硝酸银相关试验产生的废水属于生产中化学实验室产生的含重金属无机废液，均作为危险废物处置，因此不涉及水污染物中一类污染物的排放。

(8) 钢瓶试漏和刷漆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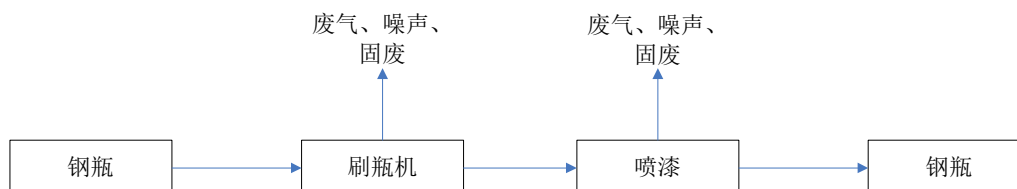


图 2-9 项目钢瓶喷漆工艺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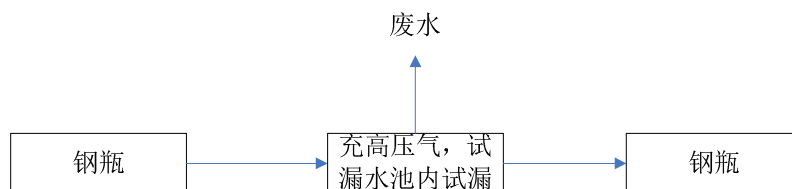


图 2-10 项目钢瓶试漏工艺过程

项目钢瓶循环使用，运行中部分钢瓶需进行试漏，试漏过程是充入高压气后在试漏水池内检测钢瓶是否漏气，漏气的钢瓶不再使用，试漏合格的钢瓶可以循环使用；另外部分钢瓶外表涂装破损后需进行重新喷漆，需喷漆的钢瓶先在刷瓶机内去

除表面锈迹和油漆层，刷瓶过程中产生的含粉尘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除尘器进行净化后排放；然后钢瓶在喷漆室内进行喷漆，项目喷漆使用水性漆，喷漆后的钢瓶在喷漆室内自然晾干。喷漆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净化后排放。

本项目研发内容主要是针对瓶装气充装系统进行研发，通过改进充装工艺，以提高充装气品质。

本项目应急功能主要是利用项目配套的仪器分析室和化学分析室，为项目所在大兴区和安定镇提供危化气体应急处置的技术支持工作。研发和应急过程均利用项目仪器分析室和化学分析室对气体进行检测，其污染物排放均包含在实验室污染物排放中。

项目变更情况：

本项目运行期相较于环评阶段，新租赁 1 栋厂房（12 号楼）作为气瓶库房使用，建筑面积 117.76 平方米。其他如项目建设性质、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均未有明显变化。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与环评时一致。

表 2-6 项目环保投资

项目	环评阶段		实际投资	
	内容	投资 (万元)	内容	投资 (万元)
噪声	设备减振、风机消声处理。	30	设备减振、风机消声处理	30
固废	生活垃圾及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存放场地防渗处理、定期清运处理。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3	生活垃圾及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存放场地防渗处理、定期清运处理。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3
废水	设置废水管道、化粪池。	3	设置废水管道、化粪池	3
废气	刷瓶机废气集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净化装置	30	刷瓶机废气集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净	30

	净化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喷漆和晾干过程废气集中收集，经多效过滤和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净化后排放，排放口高度 15m； 实验过程废气集中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净化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化装置净化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喷漆和晾干过程废气集中收集，经多效过滤和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净化后排放，排放口高度 15m； 实验过程废气集中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净化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合计		66	合计	66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一、废水

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加压检漏测试排水。据统计，项目用水量 450.5t/a（其中 0.5t/a 纯水），排放污水总量 405t/a。主要污染因子有：pH、COD_{Cr}、BOD₅、SS、氨氮。项目废水均排入厂区污水管网。



污水总排口

二、废气

项目刷瓶机为干式密封式刷瓶机，刷瓶工序在刷瓶机内封闭操作，刷瓶机设有废气收集系统，刷瓶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其通过收集后进入刷瓶废气净化系统，经除尘系统净化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刷瓶机（配套净化装置）及废气排放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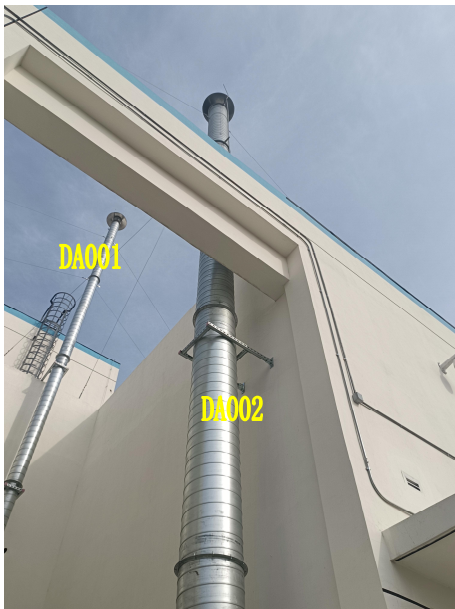
本项目喷漆间封闭，涂装过程为全封闭式操作，整体处于负压状态，喷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其通过收集后进入废气净化系统，通过高效过滤+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净化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喷漆区



有机废气净化装置



废气排气筒



废气排放口标识



废气监测点位标识

项目实验室检测二氧化碳和工业氧时使用少量化学试剂,其中使用的氨水会挥发。实验室设有通风橱,试验操作均在通风橱内进行。通风橱内处于负压状态,废气能够100%收集。通风橱设有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对产生的废气进行净化。试验废气经净化后通过厂房楼顶的排放口(DA003)排放,排放口高度15m。



实验室通风橱



实验室废气排气筒



废气监测口标识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实验设备及排风机等。项目主要产噪设备见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噪声源位置

序号	噪声源	防治措施	
		环评时	验收时

1	汽化器	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净化系统风机安装隔声罩，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布置，可降噪约 20dB(A)	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净化系统风机安装隔声罩，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布置，可降噪约 20dB(A)
2	烘干机		
3	滚瓶机		
4	充装机		
5	真空泵		
6	充装泵		
7	充装汇流排		
8	氦气压缩机		
9	刷瓶机		
10	油漆机及净化系统风机		
11	布袋除尘系统风机		
12	通风橱风机		

四、固废

1、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和生产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年产生量 3.5t，本项目危险废物年产生量为 0.93t，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年产生量为 3.43t。项目验收阶段与环评时预计的一般固废产生量一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漆渣、废漆桶、试验废液、废试剂、废试验器皿、废过滤材料和废活性炭均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经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收集、处理。

表 3-2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环评中产生量（吨/年）	验收阶段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污染防治措施
1	试验废液、废试剂	HW06	0.45	0.45	实验室	液体	化学试剂	化学试剂	每一种危险废物单独收集，分类、分区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柜内，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口直径不超过70mm并设有
2	废试验器皿	HW49	0.01	0.01	实验室	固体	化学试剂	化学试剂	

3	废活性炭	HW49	0.96(保留两位小数)	0.32	废气净化	固体	活性炭	挥发性有机物	排气孔的桶中
4	废过滤材料	HW49	0.1	0.1	废气净化	固体	聚酯材料	挥发性有机物	
5	废漆桶、漆渣	HW49	0.05	0.05	喷漆	固体	水性漆	水性漆	
	合计	——	1.57	0.93	——	——	——	——	——

项目危废暂存间已做好防渗漏处理。危险废物定期委托北京金隅红树林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回收处置。



危废暂存间



危废间内

2、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 (1) 固体废物的分类集中收集，根据不同种类的固体废物设置不同的收集处置方式。
- (2)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指定地点统一消纳处理。
- (3)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包装废料等一般固废分类收集，交物资回收部门处理。
- (4) 废漆渣、废漆桶、试验废液、废试剂、废试验器皿、废过滤材料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暂存，由公司统一交北京金隅红树林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回收处置。

表 3-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源分类		污染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处置措施	排放情况
1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和生产中加压测漏排水	职工生活、生产加压测漏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排入北京精细化工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标排放
2	大气污染物	废气	刷瓶过程	颗粒物	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净化后排放，排放口高度 15m	达标排放
3			喷漆过程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经 1 套多效过滤和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净化后排放，排放口高度 15m	达标排放
4			实验过程	氨气	经通风橱净化装置净化后通过 15m 高排放口排放	达标排放
5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本项目涂装过程中各废气产生点均设置了废气集中收集装置，收集率基本达到 100%。	达标排放
6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实验设备及风机	Leq:dB (A)	厂房隔声、净化风机安有隔声罩、设备均采取减振措施	达标排放
7	固体废物	生活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设独立生活垃圾存放站，生活垃圾存放处做防渗处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至指定地点消纳。	妥善处置

			实 验 固废	实验室	废包装物、除 尘过滤材料	分类存放，可用物 交由物资回收部 门回收，不可回收 物由环卫部门清 运处置。	妥善处置
					废漆渣、废漆 桶、试验废 液、废试剂、 废试验器皿、 废过滤材料 和废活性炭	暂存在危废暂存 间，定期由有危废 处置资质的单位 回收处置。	

项目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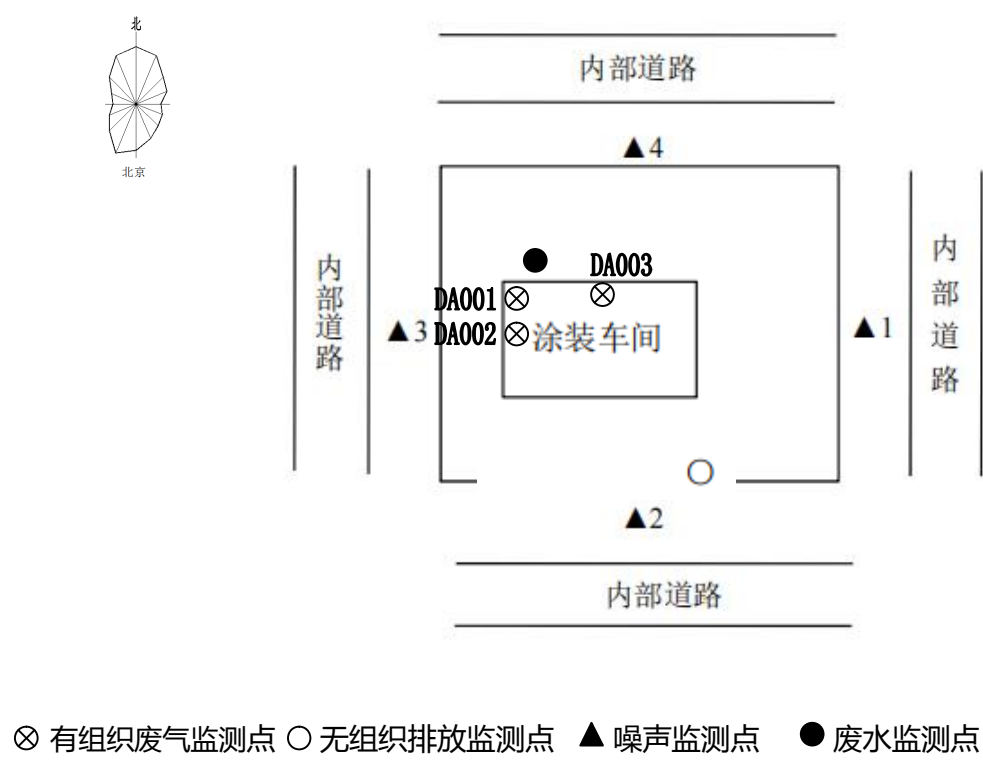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监测点位图

本项目环保设施竣工“三同时”落实情况：

(1) 施工期间，项目严格按照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进行施工，从立项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2) 运营期间，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一览表：

表 3-4 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一览表

内容	类型	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环保措施	废水	项目加压检漏测试排水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污水管网，最后进入北京精细化工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加压检漏测试排水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污水管网，最后进入北京精细化工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噪声	产噪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净化风机安有隔声罩、设备均采取减振措施	产噪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净化风机安有隔声罩、设备均采取减振措施	已落实
	固废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单独收集，集中存放，交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危险废物存放在危废暂存间，交北京金隅红树林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清运处置。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单独收集，集中存放，交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危险废物存放在危废暂存间，交北京金隅红树林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清运处置。	已落实
	废气	经袋式除尘器净化后排放，排放口高度 15m	经袋式除尘器净化后排放，排放口高度 15m	已落实
		经多效过滤和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净化后排放，排放口高度 15m	经多效过滤和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净化后排放，排放口高度 15m	已落实
		经通风橱净化装置净化后通过 15m 高排放口排放	经通风橱净化装置净化后通过 15m 高排放口排放	已落实
		本项目涂装过程中各废气产生点均设置了废气收集装置，产生的废气通过收集后进入废气净化系统	本项目涂装过程中各废气产生点均设置了废气收集装置，产生的废气通过收集后进入废气净化系统	已落实
	排放口标	设置废气、废水排放口标识。	设置废气、废水排放口标识。	已落实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10000600005112K001Z

排污单位名称：北京普莱克斯实用气体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安定北街58号院12号1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00005112K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3月20日

有效期：2024年03月20日至2029年03月1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企业已于2024年3月20日，办理了排污许可登记，并取得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10000600005112K001Z。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建设项目：普莱克斯拟在大兴区安定镇投资兴建新的生产、研发、应急中心。本项目占地面积 13733.4 平方米（20.6 亩），租赁建筑面积 3610.23 平方米。本项目建设医用氧气生产线、大宗氧、氮、氩、二氧化碳气瓶充装线、氦气分装中心和超高纯氦生产中心、高纯氧气、高纯二氧化碳生产线、自动混配气及标准气生产线、液体分装中心。（本项目生产线均为瓶装气充装，由于生产内容调整，立项备案文件中备案的建设内容医用笑气及电子级笑气生产线本项目不实施，由于医用笑气及电子级笑气生产线原设计生产能力很小，因此通过调整其他线生产能力，本项目瓶装气总充装能力不变）。项目建成后作为包装气生产、研发和应急中心，项目瓶装气充装能力为 80 万瓶/年。

（二）项目刷瓶废气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净化后排放，排放口高度 15m；喷漆废气收集后经多效过滤和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净化后排放，排放口高度 15m；实验室实验废气经通风橱净化装置净化后通过 15m 高排放口排放。本项目涂装过程中各废气产生点均设置了废气收集装置，产生的废气通过收集后进入废气净化系统。本项目刷瓶废气和喷漆废气排放污染物能够达到北京市《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6-2015）中表 1 相应标准限值，实验废气排放能够达到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Ⅱ时段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相关要求。

（三）项目产噪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净化风机安有隔声罩、设备均采取减振措施，可有效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在采取可行的环保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四）项目加压检漏测试排水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污水管网，最后进入北京精细化工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够达到《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五）项目运行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做到日产日清，实行分类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一般生产废物中可回收物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不可回收物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危险废物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只要加强管理，妥善及时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六）项目环境风险物质存储量远小于临界量，环境风险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本报告表中所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加强内部环境管理，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后，对当地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北京普莱克斯实用气体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北京普莱克斯实用气体有限公司包装气生产、研发、应急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兴环审 2023-0064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化工园区，北京华腾化工有限公司内，利用建筑面积 3610.23 平方米，建设医用氧气生产线、大宗氧、氮、氩、二氧化碳气瓶充装线、氦气分装中心和超高纯氦生产中心、高纯氧气、高纯二氧化碳生产线、自动混配气及标准气生产线、液体分装中心。项目瓶装气充装能力为 80 万瓶/年。总投资 6600 万元。

《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了项目运营期废水、噪声、废气、固体废物等对环境的主要影响，针对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制定了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生态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控制。

二、拟建项目建设及生产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管理，施工过程严格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施工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认真落实《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8 年修订）》等相关要求。

（二）噪声排放管理，拟建项目所有机械设备噪声源须合理布局，采用有效隔声减震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三）水污染物排放管理，拟建项目废水经市政管网集中收集后，统一排入北京精细化工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按照有关要求做好废水排放口规范工作。

(四)总量控制管理,拟建项目经测算,建成后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不高于 0.1341 吨/年,氨氮排放量不高于 0.0134 吨/年,烟粉尘排放量不高于 0.0054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高于 0.0017 吨/年。

(五)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拟建项目所排大气污染物经集中收集治理后,做到有组织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和北京市《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6-2015)中排放限值。按照有关要求做好废气排放口规范工作。

(六)固体废物管理,拟建项目固体废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收集、妥善处置。危险废物须按规范收集、贮存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执行北京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七)排污许可管理,拟建项目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

(八)拟建项目生产使用清洁能源,供暖为市政热力。

三、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四、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

五、项目竣工后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办理环保验收。

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5 月 4 日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本项目经调查,施工期间,严格按照环评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进行施工,从立项至今均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2)本项目经调查,项目均按环评批复要求进行了落实,满足批复中的执行标

准要求。落实情况见表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内容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落实情况
规模	拟建项目利用建筑面积 3610.23 平方米，建设医用氧气生产线、大宗氧、氮、氩、二氧化碳气瓶充装线、氦气分装中心和超高纯氦生产中心、高纯氧气、高纯二氧化碳生产线、自动混配气及标准气生产线、液体分装中心。项目瓶装气充装能力为 80 万瓶/年。总投资 6600 万元。	项目利用建筑面积 3727.99 平方米，建设医用氧气生产线、大宗氧、氮、氩、二氧化碳气瓶充装线、氦气分装中心和超高纯氦生产中心、高纯氧气、高纯二氧化碳生产线、自动混配气及标准气生产线、液体分装中心。项目瓶装气充装能力为 80 万瓶/年。总投资 6600 万元。	新租建筑面积 117.76 平方米的厂房做气瓶库房使用。其他一致
地址	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化工园区，北京华腾化工有限公司内	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化工园区，北京华腾化工有限公司内	符合
能源	拟建项目生产使用清洁能源，供暖为市政热力。	项目供暖由市政供热中心统一提供，其余所用能源使用电能。	符合
施工期管理	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施工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认真落实《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8 年修订）》等相关要求	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施工厂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过程落实了《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8 年修订）》等相关要求	符合
废水	拟建项目废水经市政管网集中收集后，统一排入北京精细化工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	项目加压检漏测试排水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污水管网，最后进入北京精细化工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达到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	符合

	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按照有关要求做好废水排放口规范工作	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废水排放口设置了规范标识牌，符合《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中相关要求。	
噪声	拟建项目所有机械设备噪声源须合理布局，采用有效隔声减震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项目主要噪声源采取减震、隔声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符合
废气	拟建项目所排大气污染物经集中收集治理后，做到有组织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和北京市《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6-2015）中排放限值。按照有关要求做好废气排放口规范工作。	项目刷瓶废气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净化后排放，排放口高度 15m；喷漆废气收集后经多效过滤和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净化后排放，排放口高度 15m；实验室实验废气经通风橱净化装置净化后通过 15m 高排放口排放。本项目涂装过程中各废气产生点均设置了废气收集装置，产生的废气通过收集后进入废气净化系统。本项目刷瓶废气和喷漆废气排放污染物能够达到北京市《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6-2015）中表 1 相应标准限值，实验废气排放能够达到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Ⅱ时段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相关要求。 废气排放口设置了规范标	符合

		识牌，符合《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中相关要求。	
固废	拟建项目固体废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收集、妥善处置。危险废物须按规范收集、贮存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执行北京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单独收集，集中存放，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清运处置。	符合
总量	拟建项目经测算，建成后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不高于 0.1341 吨/年，氨氮排放量不高于 0.0134 吨/年，烟粉尘排放量不高于 0.0054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高于 0.0017 吨/年。	项目排放 COD、氨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满足本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排污许可	拟建项目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	企业已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符合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实验设备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稳定。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按照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

（HJ819-2017）中的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监测机构质量体系文件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所有检测项目均采用国家现行有效标准进行样品采集和测定。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本次验收监测由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完成。

一、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使用监测分析仪器见表 5-1。监测所用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表 5-1 项目所用监测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编号
废水	pH 值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E-2-188
	悬浮物	电子天平 E-1-002；电热鼓风干燥箱 E-1-019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E-3-003； COD 消解器 E-1-055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E-1-006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E-1-015； 溶解氧测定仪 E-1-041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E-2-081、E-2-097、 E-2-099； 双路烟气采样器 E-2-217； 空盒气压表 E-2-066
	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E-1-007
	颗粒物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E-1-037；电子天平 E-1-001；电热鼓风干燥箱 E-1-019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E-1-023

无组织废气	环境参数	综合大气采样器 E-2-237; 空盒气压表 E-2-066; 手持式温湿度计 E-2-060; 手持式风向风速仪 E-2-059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E-1-023
	总悬浮颗粒物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E-1-037; 电子天平 E-1-001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E-2-223; 风速风向计 E-2-059; 声校准器 E-2-016

二、检测方法、依据及检出限

项目检测方法、依据及检出限见表 5-2。

表 5-2 项目污染物检测方法、依据及检出限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编号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E-2-188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悬浮物	电子天平 E-1-002; 电热鼓风干燥箱 E-1-01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E-3-003; COD 消解器 E-1-055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E-1-006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E-1-015; 溶解氧测定仪 E-1-041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E-2-081、E-2-097、E-2-099; 双路烟气采样器 E-2-217; 空盒气压表 E-2-06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E-1-007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 mg/m ³

	颗粒物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E-1-037; 电子天平 E-1-001; 电热鼓风干燥箱 E-1-019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E-1-023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环境参数	综合大气采样器 E-2-237; 空盒气压表 E-2-066; 手持式温湿度计 E-2-060; 手持式风向风速仪 E-2-05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E-1-023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E-1-037; 电子天平 E-1-001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E-2-223; 风速风向计 E-2-059; 声校准器 E-2-0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706-2014	/

三、采样点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按照监测规范要求合理布设，保证测点科学性和可比性。

四、实验室内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实验室的各种计量仪器按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检定，需要控制温度、湿度条件的实验仪器配备了相应的设备，并进行了有效测量。分析人员接到样品后在样品的保存期限内进行分析，同时认真做好原始记录，并进行数据处理和有效核准。对未检出的样品给出实验室使用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浓度。

五、数据处理的质量保证

所有监测数据、记录经过监测分析人员、质控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措施

(1) 废气监测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6-2015)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

(2) 废水水质监测依据《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的技术要求,对布点、样品保存、运输等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3) 噪声测量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第五部分有关规定进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的仪器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点位、周期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噪声监测点位、周期及频次一览表

项目	测点位置	周期	频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	连续 2 天	各 2 次/昼

2、废水监测内容

污水监测点位、周期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点位、周期及频次一览表

项目	测点位置	周期	频次
pH、COD _{Cr} 、SS、氨氮、 BOD ₅	污水总排口	连续 2 天	4 次/天

3、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点位、周期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废气监测点位、周期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项目		测点位置	周期	频次
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	DA001 排气 筒检测口	连续 2 天	3 次/天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DA002 排气 筒检测口	连续 2 天	3 次/天
	氨	DA003 排气 筒检测口	连续 2 天	3 次/天
无组织排放	总悬浮颗粒 物、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	连续 2 天	3 次/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实验及环保设施正常进行，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由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完成，监测时间 2024 年 5 月 10 日~11 日。								
1、废水监测结果								
全程序监测，瞬时采样。采样时间 2024.05.10~2024.05.11。								
表 7-1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监测内容	监测结果 mg/L				排放标准 mg/L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废水总排口	2024.5.10	pH	7.5	7.3	7.5	7.3	6.5~9	达标
		SS	117	119	116	118	400	达标
		BOD5	45.8	44.6	45.0	44.8	300	达标
		CODCr	131	128	120	127	500	达标
		氨氮	6.35	6.15	6.21	6.09	45	达标
	2024.5.1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7.4	7.3	7.5	7.4	6.5~9	达标
		SS	118	116	120	118	400	达标
		BOD5	42.8	43.2	42.6	44.0	300	达标
		CODCr	122	115	129	118	500	达标
		氨氮	5.92	6.32	6.21	6.06	45	达标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排放污水中 pH、悬浮物、氨氮、COD、BOD₅ 等污染因子验收阶段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排放废水总量 405t/a，按照废水监测结果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结果如下：

COD 排放总量=131mg/L×405t/a×10⁻⁶=0.053t/a。

氨氮排放总量=6.35mg/L×405t/a×10⁻⁶=0.0026t/a。

根据上述结果，验收时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低于环评要求的排放总量，即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不高于 0.1341 吨/年，氨氮排放量不高于 0.0134 吨/年。

2、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时间是 2024 年 5 月 10-11 日昼间，项目夜间不运行。监测时最大风速 2.1m/s。结果见表 7-2。

表 7-2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dB(A)	排放标准 dB(A)	是否达 标
东厂界外 1 米	2024.05.10	昼间	56	昼间 65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			58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			55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			56		达标
东厂界外 1 米	2024.05.11	昼间	55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			57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			55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			56		达标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四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3、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喷漆前刷瓶处理工序废气经净化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 15 米。
采样日期：2024 年 5 月 10 日~11 日。

表 7-3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有组织排气筒 1#（DA001）					
采样位置	净化后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方式	脉冲滤筒式除尘器					
截面积（m ² ）	0.0491					
采样日期	2024.05.10			2024.05.11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kPa)	99.9	99.9	99.9	101.1	101.1	101.1
废气平均温度(°C)	40.1	37.2	36.5	41.4	42.0	42.1
废气平均湿度(%)	1.8	1.9	1.8	2.0	2.2	1.9
废气平均流速(m/s)	10.2	10.2	10.2	10.3	10.3	10.4
标态干废气量(N.d.m³/h)	1515	1530	1532	1548	1546	1552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2.4	2.2	2.4	2.3	2.3
	排放速率(kg/h)	3.6×10 ⁻³	3.4×10 ⁻³	3.7×10 ⁻³	3.6×10 ⁻³	3.6×10 ⁻³
标准限值						
颗粒物	北京市《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6-2015) 中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mg/m³)					10

项目喷漆工序废气经净化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 15 米。采样日期：2024 年 5 月 10 日~11 日。

表 7-4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排气筒 2# (DA002)					
采样位置	净化后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方式	活性炭吸附					
截面积 (m²)	0.1963					
采样日期	2024.05.10			2024.05.11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kPa)	99.9	99.9	99.9	101.1	101.1	101.1
废气平均温度(°C)	27.4	26.6	26.5	28.4	28.5	29.4
废气平均湿度(%)	2.3	2.1	2.0	2.4	2.2	2.0
废气平均流速(m/s)	13.3	13.4	13.4	13.5	13.5	13.6
标态干废气量(N.d.m³/h)	8255	8331	8361	8423	8456	8473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	排放浓度(mg/m³)	2.80	2.68	2.82	2.75	2.68
					2.68	2.66

烃	排放速率(kg/h)	0.023	0.022	0.024	0.023	0.023	0.023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2.5	2.4	2.3	2.3	2.2	2.3
	排放速率(kg/h)	0.021	0.020	0.019	0.019	0.019	0.019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 烃	北京市《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6-2015） 中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mg/m ³)						50
颗粒物							10

项目实验室废气经净化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 15 米。采样日期：2024 年 5 月 10 日~11 日。

表 7-5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排气筒 3#（DA003）						
采样位置	净化后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方式	/						
截面积（m ² ）	0.0177						
采样日期	2024.05.10			2024.05.11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kPa)	99.9	99.9	99.9	101.1	101.1	101.1	
废气平均温 度(°C)	25.8	22.9	22.7	24.3	24.8	25.0	
废气平均湿 度(%)	2.2	2.1	2.2	2.2	2.1	2.2	
废气平均流 速(m/s)	8.37	8.29	8.28	7.49	7.52	7.54	
标态干废气 量(N.d.m ³ /h)	470	471	470	428	429	430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氨 排放浓 度 (mg/m ³)	0.44	0.46	0.42	0.41	0.47	0.46	

	排放速率 (kg/h)	2.1×10^{-4}	2.2×10^{-4}	2.0×10^{-4}	1.8×10^{-4}	2.0×10^{-4}	2.0×10^{-4}
标准限值							
氨	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排放浓度(mg/m^3)				10	
		排放速率(15米高排气筒)(kg/h)				0.36	

表 7-6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4.05.10			2024.05.11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kPa)		99.9	99.9	99.9	101.1	101.1	101.1
温度($^{\circ}\text{C}$)		20.8	20.8	20.8	24.3	24.3	24.3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涂装车间外 1m 处	总悬浮颗粒物(mg/m^3)	0.202	0.202	0.198	0.195	0.204	0.197
	非甲烷总烃(mg/m^3)	0.97	0.97	0.92	0.89	0.91	0.94
标准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 (mg/m^3)	北京市《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6-2015)						5.0
非甲烷总烃 (mg/m^3)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mg/m^3)						2.0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喷漆及前处理工序排放污染物经治理后排放浓度均达到北京市《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6-2015）中表 1 相应标准限值，车间外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6-2015）中表 2 相应标准限值；实验室产生的氨气经治理后排放浓度和速率达到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II时段大气污染物相关限值要求。

根据上述检测结果，企业刷瓶工序年工作约 504h，喷漆工序每周工作一次，每次约工作 1~1.5h，估算年工作 70h，经核算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结果如下：

刷瓶工序颗粒物排放总量= $3.6 \times 10^{-3} \text{kg/h} \times 504 \text{h} = 0.0018 \text{t/a}$ 。

喷漆工序颗粒物排放总量= $0.021 \text{kg/h} \times 70 \text{h} = 0.0015 \text{t/a}$ 。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033t/a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 $0.023 \text{kg/h} \times 70 \text{h} = 0.0016 \text{t/a}$

根据上述结果，验收时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低于环评要求的排放总量，即烟粉尘排放量不高于 0.0054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高于 0.0017 吨/年。

4、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固废产生量与环评阶段预计基本相同，治理措施按要求实施。本项目喷漆工序废气经高效过滤+活性炭过滤装置进行净化，根据《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6-2015），吸附剂更换周期不应长于 2 个月，但考虑本项目实际运行情况，每周喷漆工序仅工作 1~1.5 小时，年工作时间仅 70h，与连续生产型企业运行状况不同。因此为了减少危废的产生，同时也保证活性炭过滤装置运行在高效率的工况下，建议企业活性炭净化装置做好生产记录，活性炭净化装置每工作 100h（或每年）应更换一次。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7-7。

表 7-7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类别	来源	种类	产生量	治理措施
一般固体废物	实验室	废包装物、废过滤材料等	3.53t/a	废品收购公司回收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3.78t/a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	实验室	实验室废液、漆渣、废活性炭	0.93t/a	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的回收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回收处置。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普莱克斯拟在大兴区安定镇投资兴建新的生产、研发、应急中心。本项目占地面积 13733.4 平方米（20.6 亩），租赁建筑面积 3727.99 平方米。本项目建设医用氧气生产线、大宗氧、氮、氩、二氧化碳气瓶充装线、氦气分装中心和超高纯氦生产中心、高纯氧气、高纯二氧化碳生产线、自动混配气及标准气生产线、液体分装中心。（本项目生产线均为瓶装气充装，由于生产内容调整，立项备案文件中备案的建设内容医用笑气及电子级笑气生产线本项目不实施，由于医用笑气及电子级笑气生产线原设计生产能力很小，因此通过调整其他线生产能力，本项目瓶装气总充装能力不变）。项目建成后作为包装气生产、研发和应急中心，项目瓶装气充装能力为 80 万瓶/年。

项目实际建设总投资约 6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6 万元。

本项目设有职工 26 人，实行单班制；全年工作 252 天，每班工作 8 小时。

建设单位委托环评单位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3 月编制完成《北京普莱克斯实用气体有限公司包装气生产、研发、应急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取得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北京普莱克斯实用气体有限公司包装气生产、研发、应急中心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兴环审字【2023】0026 号）（2023 年 5 月 4 日）。

项目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开工建设，2023 年 12 月 15 日竣工并开始调试运行。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建设性质、地点、建设规模、主要生产工艺及环保设施均未发生变化，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2、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项目刷瓶废气收集后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净化后排放，排放口高度 15m；喷漆废气收集后经 1 套多效过滤和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净化后排放，排放口高度 15m；实验室实验废气经通风橱净化装置净化后通过 15m 高排放口排放。本项目涂装过程中各废气产生点均设置了废气收集装置，产生的废气通过收集后进入废气净化系统。

（2）项目产噪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净化风机安有隔声罩、设备均采取减振措施，

可有效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3) 项目加压检漏测试排水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污水管网，最后进入北京精细化工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

(4) 项目运行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做到日产日清，实行分类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一般生产废物中可回收物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不可回收物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危险废物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只要加强管理，妥善及时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3、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实验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人员满负荷，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2) 验收监测结果

运行过程中的各厂界昼间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夜间不运行。

项目排放污水能够达到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刷瓶废气和喷漆废气排放污染物能够达到北京市《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6-2015)中表1相应标准限值，实验废气排放能够达到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II时段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相关要求。

4、排污口规范化

本项目按照有关要求做好了排放口规范工作，在污水和废气排口及危废间设置了标识牌，符合《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GB11/1195-2015)相关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文件及批复的要求。

6、验收监测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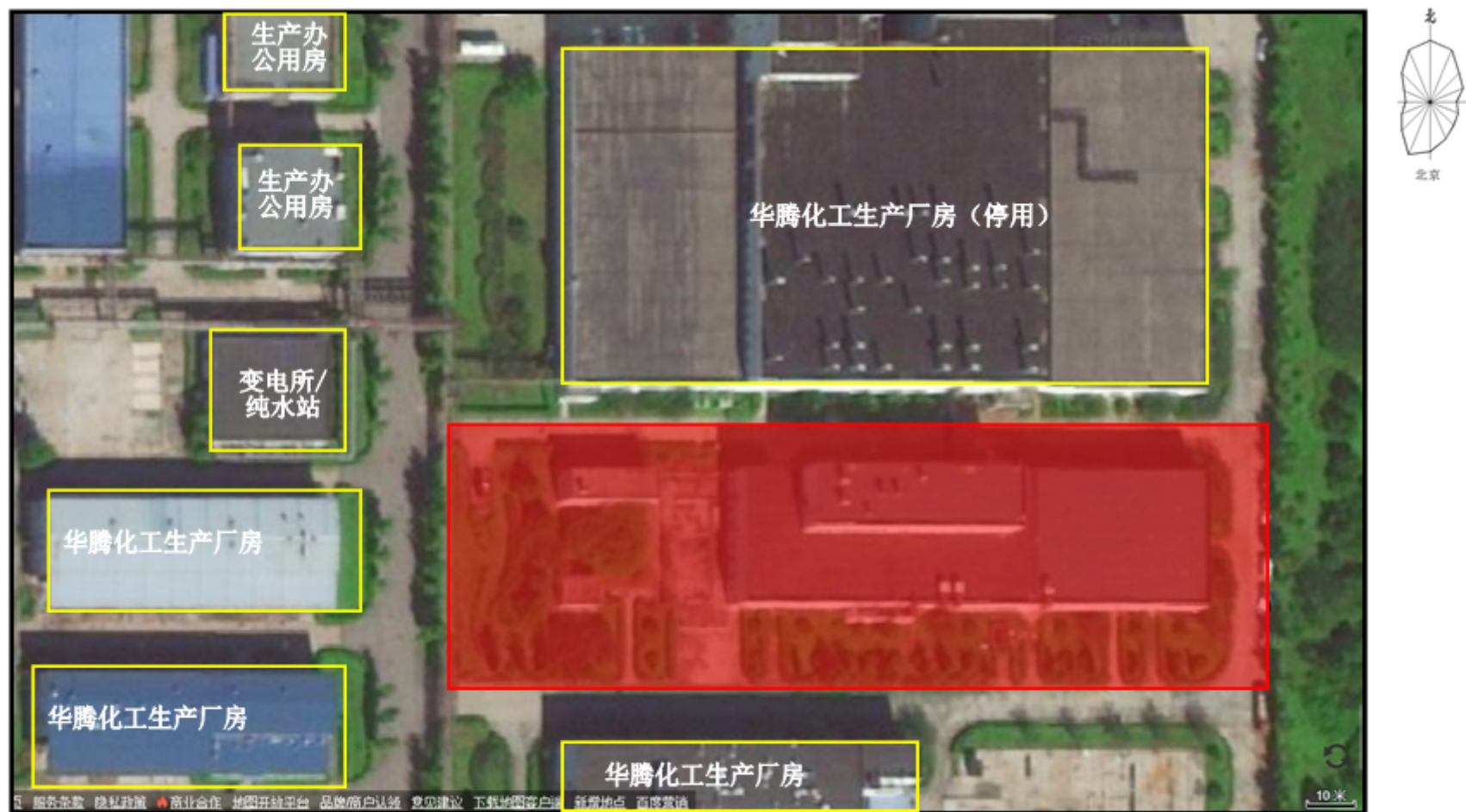
北京普莱克斯实用气体有限公司包装气生产、研发、应急中心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噪声、废气、固废的污染防治措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可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7、对工程后期运行建议

- (1) 危废间由专人管理，及时转运。
- (2) 环保设施定期维护，保证达标排放。
- (3) 落实项目信息公开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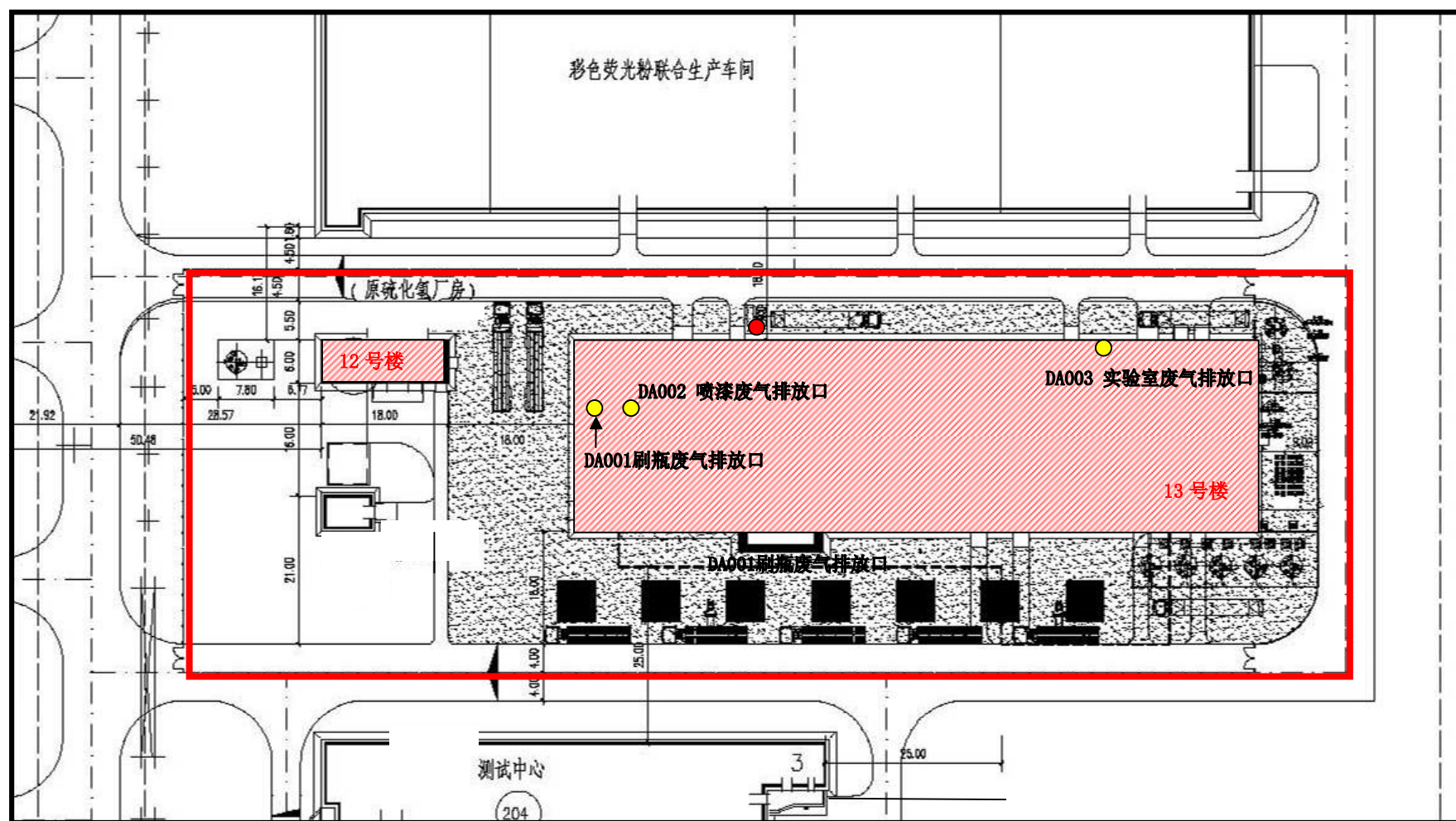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区域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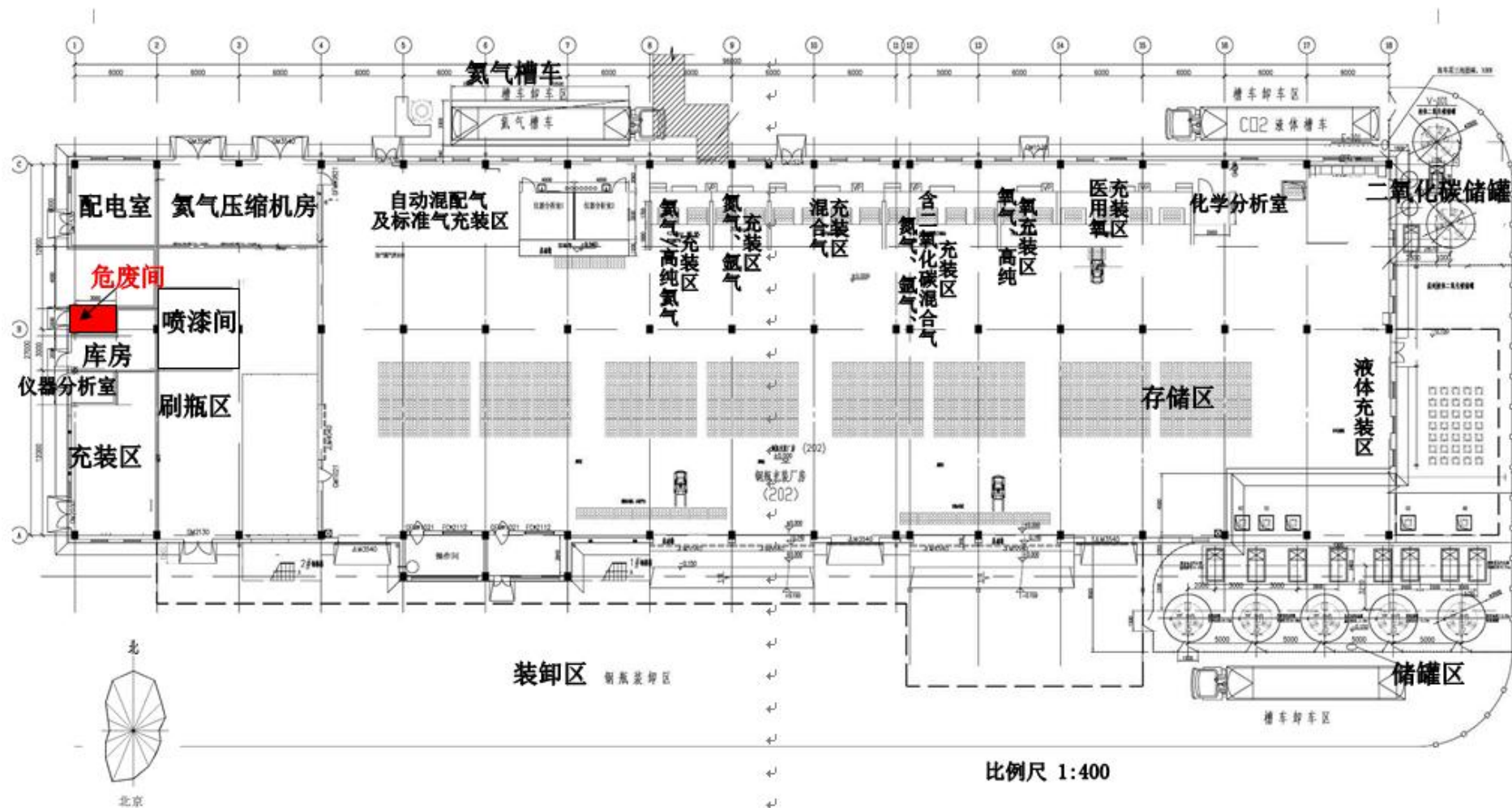
--- 项目所在地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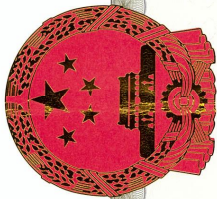


项目厂区范围
 项目厂房
 ● 废气排放口
 ● 废水排放口
 比例尺 1:850

附图 3-1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2 项目 13 号厂房平面布置图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00005112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信息、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普莱克斯实用气体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郎斌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食品添加剂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特种设备出租；特种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机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药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美元 37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2 年 11 月 06 日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安定北街 58 号院 7 号楼 2 层 210A、210B



登记机关
2024 年 02 月 06 日



固定资产投资

2021 11111 2613 00494

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京兴环审〔2023〕26号

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北京普莱克斯实用气体有限公司 包装气生产、研发、应急中心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京普莱克斯实用气体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北京普莱克斯实用气体有限公司包装气生产、研发、应急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兴环审 2023-0064 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化工园区，北京华腾化工有限公司内，利用建筑面积 3610.23

— 1 —

平方米，建设医用氧气生产线、大宗氧、氮、氩、二氧化碳气瓶充装线、氮气分装中心和超高纯氮生产中心、高纯氧气、高纯二氧化碳生产线、自动混配气及标准气生产线、液体分装中心。项目瓶装气充装能力为 80 万瓶/年。总投资 6600 万元。《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了项目运营期废水、噪声、废气、固体废物等对环境的主要影响，针对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制定了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生态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控制。

二、拟建项目建设及生产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管理，施工过程严格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施工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认真落实《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8 年修订）》等相关要求。

（二）噪声排放管理，拟建项目所有机械设备噪声源须合理布局，采用有效隔声减震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三）水污染物排放管理，拟建项目废水经市政管网集中收集后，统一排入北京精细化工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按照有关要求做好废水排放口规范工作。

（四）总量控制管理，拟建项目经测算，建成后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不高于 0.1341 吨/年，氨氮排放量不高于 0.0134 吨/年，烟粉尘排放量不高于 0.0054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高于

— 2 —

0.0017 吨/年。

（五）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拟建项目所排大气污染物经集中收集治理后，做到有组织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和北京市《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6-2015）中排放限值。按照有关要求做好废气排放口规范工作。

（六）固体废物管理，拟建项目固体废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收集、妥善处置。危险废物须按规范收集、贮存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执行北京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七）排污许可管理，拟建项目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

（八）拟建项目生产使用清洁能源，供暖为市政热力。

三、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四、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竣工后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办理环保验收。

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2023年5月4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5月4日印发



检测报告

202405148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北京普莱克斯实用气体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北京普莱克斯实用气体有限公司 包装气生产、研发、应急中心项目



编制 张桂楠
审核 张
批准 张
签发日期 2024 年 5 月 21 日

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明

一、检测报告封皮及骑缝同时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方为有效。

二、检测报告如有涂改、增删、拆装等视为无效。

三、委托人对检测报告内容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视为接受。

四、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本公司仅对来样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检测报告。

六、未加盖资质认定  标志的检测报告，仅用于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七、本公司不对报告中委托方或委托方指定的其他机构提供的信息负责。

八、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本公司名义或检测报告内容进行广告宣传活动。

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12号院1号楼2层

邮编：100176

电话：010-87227375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02405148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北京普莱克斯实用气体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北京普莱克斯实用气体有限公司包装气生产、研发、应急中心项目		
项目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化工园区，北京华腾化工有限公司内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日期	2024.05.10-05.11	检测日期	2024.05.10-05.17

二、检测结果

2.1 废水

采样位置	废水总排口							
采样日期	2024.05.10				2024.05.11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微黄、微臭、浑浊	微黄、微臭、浑浊	微黄、微臭、浑浊	微黄、微臭、浑浊	微黄、微臭、浑浊	微黄、微臭、浑浊	微黄、微臭、浑浊	微黄、微臭、浑浊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pH 值(无量纲)	7.5	7.3	7.5	7.3	7.4	7.3	7.5	7.4
悬浮物(mg/L)	117	119	116	118	118	116	120	118
氨氮(mg/L)	6.35	6.15	6.21	6.09	5.92	6.32	6.21	6.06
化学需氧量(mg/L)	131	128	120	127	122	115	129	118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45.8	44.6	45.0	44.8	42.8	43.2	42.6	44.0

~~~~~以下空白~~~~~



CT-ZLJL-35-13-A/1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02405148

## 2.2 有组织废气

|                  |             |                      |                      |                      |                      |                      |                      |
|------------------|-------------|----------------------|----------------------|----------------------|----------------------|----------------------|----------------------|
| 排气筒名称            |             | 有组织排气筒 1#            |                      |                      |                      |                      |                      |
| 采样位置             |             | 净化后                  |                      |                      |                      |                      |                      |
| 排气筒高度(m)         |             | 15                   |                      |                      |                      |                      |                      |
| 净化方式             |             | 脉冲滤筒式除尘器             |                      |                      |                      |                      |                      |
| 截面积 (m²)         |             | 0.0491               |                      |                      |                      |                      |                      |
| 采样日期             |             | 2024.05.10           |                      |                      | 2024.05.11           |                      |                      |
| 采样频次             |             | 第一次                  | 第二次                  | 第三次                  | 第一次                  | 第二次                  | 第三次                  |
| 大气压(kPa)         |             | 99.9                 | 99.9                 | 99.9                 | 101.1                | 101.1                | 101.1                |
| 废气平均温度(℃)        |             | 40.1                 | 37.2                 | 36.5                 | 41.4                 | 42.0                 | 42.1                 |
| 废气平均湿度(%)        |             | 1.8                  | 1.9                  | 1.8                  | 2.0                  | 2.2                  | 1.9                  |
| 废气平均流速(m/s)      |             | 10.2                 | 10.2                 | 10.2                 | 10.3                 | 10.3                 | 10.4                 |
| 标态干废气量(N.d.m³/h) |             | 1515                 | 1530                 | 1532                 | 1548                 | 1546                 | 1552                 |
| 检测项目             |             | 检测结果                 |                      |                      |                      |                      |                      |
| 颗粒物              | 排放浓度(mg/m³) | 2.4                  | 2.2                  | 2.4                  | 2.3                  | 2.3                  | 2.3                  |
|                  | 排放速率(kg/h)  | 3.6×10 <sup>-3</sup> | 3.4×10 <sup>-3</sup> | 3.7×10 <sup>-3</sup> | 3.6×10 <sup>-3</sup> | 3.6×10 <sup>-3</sup> | 3.6×10 <sup>-3</sup> |

以下空白

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邮编：100176      电话：010-87227375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 12 号院 1 号楼 2 层



CT-ZLJL-35-13-A/1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405148

|                               |                          |       |       |            |       |       |
|-------------------------------|--------------------------|-------|-------|------------|-------|-------|
| 排气筒名称                         | 排气筒 2#                   |       |       |            |       |       |
| 采样位置                          | 净化后                      |       |       |            |       |       |
| 排气筒高度(m)                      | 15                       |       |       |            |       |       |
| 净化方式                          | 活性炭吸附                    |       |       |            |       |       |
| 截面积 (m <sup>2</sup> )         | 0.1963                   |       |       |            |       |       |
| 采样日期                          | 2024.05.10               |       |       | 2024.05.11 |       |       |
| 采样频次                          | 第一次                      | 第二次   | 第三次   | 第一次        | 第二次   | 第三次   |
| 大气压(kPa)                      | 99.9                     | 99.9  | 99.9  | 101.1      | 101.1 | 101.1 |
| 废气平均温度(°C)                    | 27.4                     | 26.6  | 26.5  | 28.4       | 28.5  | 29.4  |
| 废气平均湿度(%)                     | 2.3                      | 2.1   | 2.0   | 2.4        | 2.2   | 2.0   |
| 废气平均流速(m/s)                   | 13.3                     | 13.4  | 13.4  | 13.5       | 13.5  | 13.6  |
| 标态干废气量(N.d.m <sup>3</sup> /h) | 8255                     | 8331  | 8361  | 8423       | 8456  | 8473  |
| 检测项目                          | 检测结果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 2.80  | 2.68  | 2.82       | 2.75  | 2.68  |
|                               | 排放速率(kg/h)               | 0.023 | 0.022 | 0.024      | 0.023 | 0.023 |
| 颗粒物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 2.5   | 2.4   | 2.3        | 2.3   | 2.2   |
|                               | 排放速率(kg/h)               | 0.021 | 0.020 | 0.019      | 0.019 | 0.019 |

|                               |                          |                      |                      |                      |                      |                      |
|-------------------------------|--------------------------|----------------------|----------------------|----------------------|----------------------|----------------------|
| 排气筒名称                         | 排气筒 3#                   |                      |                      |                      |                      |                      |
| 采样位置                          | 净化后                      |                      |                      |                      |                      |                      |
| 排气筒高度(m)                      | 15                       |                      |                      |                      |                      |                      |
| 净化方式                          | /                        |                      |                      |                      |                      |                      |
| 截面积 (m <sup>2</sup> )         | 0.0177                   |                      |                      |                      |                      |                      |
| 采样日期                          | 2024.05.10               |                      |                      | 2024.05.11           |                      |                      |
| 采样频次                          | 第一次                      | 第二次                  | 第三次                  | 第一次                  | 第二次                  | 第三次                  |
| 大气压(kPa)                      | 99.9                     | 99.9                 | 99.9                 | 101.1                | 101.1                | 101.1                |
| 废气平均温度(°C)                    | 25.8                     | 22.9                 | 22.7                 | 24.3                 | 24.8                 | 25.0                 |
| 废气平均湿度(%)                     | 2.2                      | 2.1                  | 2.2                  | 2.2                  | 2.1                  | 2.2                  |
| 废气平均流速(m/s)                   | 8.37                     | 8.29                 | 8.28                 | 7.49                 | 7.52                 | 7.54                 |
| 标态干废气量(N.d.m <sup>3</sup> /h) | 470                      | 471                  | 470                  | 428                  | 429                  | 430                  |
| 检测项目                          | 检测结果                     |                      |                      |                      |                      |                      |
| 氨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 0.44                 | 0.46                 | 0.42                 | 0.41                 | 0.47                 |
|                               | 排放速率(kg/h)               | 2.1×10 <sup>-4</sup> | 2.2×10 <sup>-4</sup> | 2.0×10 <sup>-4</sup> | 1.8×10 <sup>-4</sup> | 2.0×10 <sup>-4</sup> |

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邮编: 100176 电话: 010-87227375  
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 12 号院 1 号楼 2 层  
第 3 页 共 7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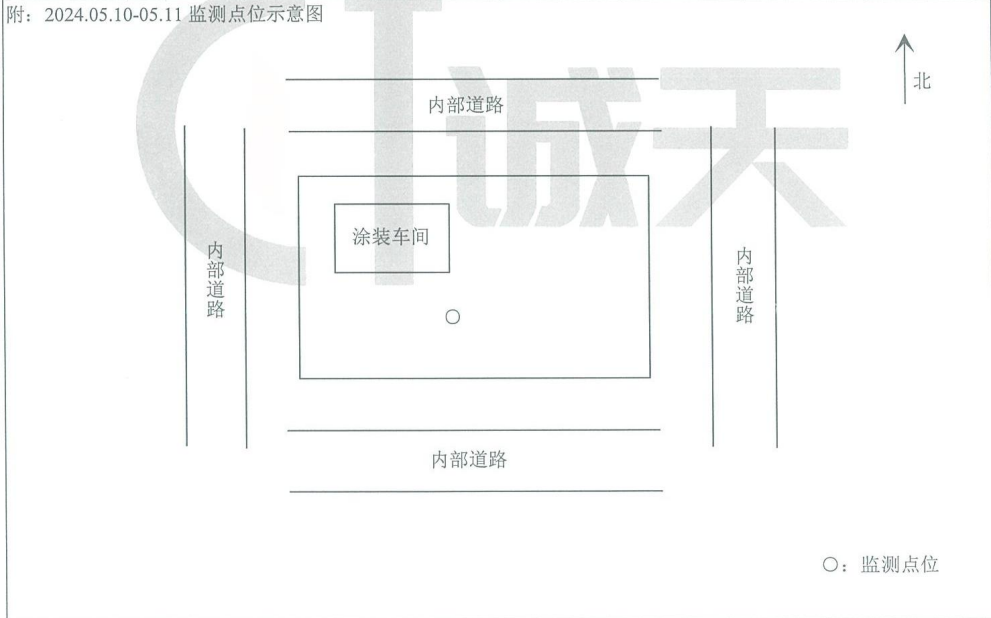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02405148

2.3 无组织废气

| 检测日期          |                   | 2024.05.10 |       |       | 2024.05.11 |       |       |
|---------------|-------------------|------------|-------|-------|------------|-------|-------|
| 采样频次          |                   | 第一次        | 第二次   | 第三次   | 第一次        | 第二次   | 第三次   |
| 大气压(kPa)      |                   | 99.9       | 99.9  | 99.9  | 101.1      | 101.1 | 101.1 |
| 温度(℃)         |                   | 20.8       | 20.8  | 20.8  | 24.3       | 24.3  | 24.3  |
| 采样位置          | 检测项目              | 检测结果       |       |       |            |       |       |
| 涂装车间外<br>1m 处 | 总悬浮颗粒物<br>(mg/m³) | 0.202      | 0.202 | 0.198 | 0.195      | 0.204 | 0.197 |
|               | 非甲烷总烃<br>(mg/m³)  | 0.97       | 0.97  | 0.92  | 0.89       | 0.91  | 0.94  |

附：2024.05.10-05.11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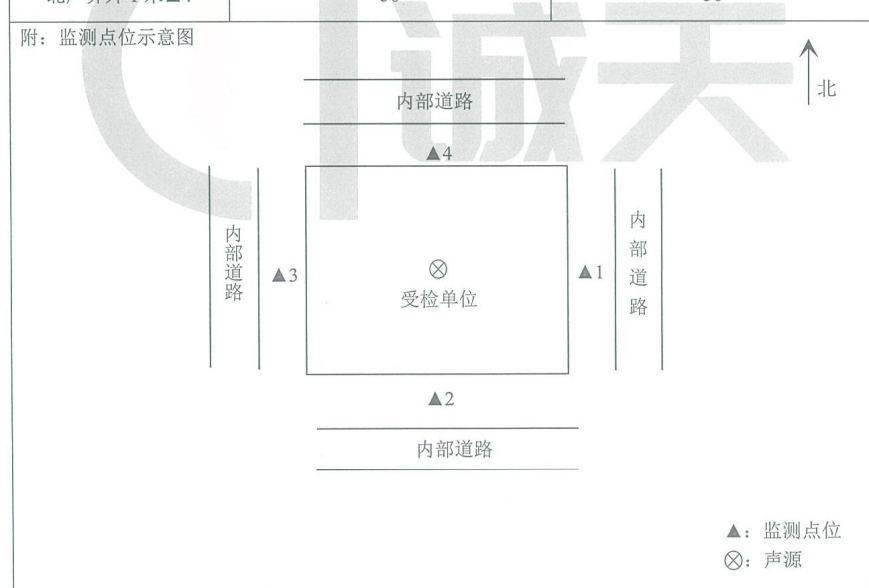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405148

### 2.4 噪声

| 主要声源       | 设备                   |            |
|------------|----------------------|------------|
| 最大风速(m/s)  | 2.1                  |            |
| 工况         | 正常                   |            |
| 监测位置       | 检测结果 $L_{eq}[dB(A)]$ |            |
|            | 2024.05.10           | 2024.05.11 |
|            | 昼间                   | 昼间         |
| 东厂界外 1 米▲1 | 56                   | 55         |
| 南厂界外 1 米▲2 | 58                   | 57         |
| 西厂界外 1 米▲3 | 55                   | 55         |
| 北厂界外 1 米▲4 | 56                   | 56         |

附: 监测点位示意图



▲: 监测点位  
⊗: 声源

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邮编: 100176

电话: 010-87227375

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 12 号院 1 号楼 2 层

第 5 页 共 7 页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02405148

### 三、检测依据及仪器

| 样品类别  | 检测项目    | 仪器名称/编号                                                         | 检测依据                                                  | 检出限                    |
|-------|---------|-----------------------------------------------------------------|-------------------------------------------------------|------------------------|
| 废水    | pH 值    |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E-2-188                                                |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                      |
|       | 悬浮物     | 电子天平 E-1-002；电热鼓风干燥箱 E-1-019                                    |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 4mg/L                  |
|       | 化学需氧量   | 滴定管 E-3-003；COD 消解器 E-1-055                                     |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mg/L                  |
|       | 氨氮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E-1-006                                               |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 0.025mg/L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生化培养箱 E-1-015；溶解氧测定仪 E-1-041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 0.5mg/L                |
| 有组织废气 | 烟气参数    |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E-2-081、E-2-097、E-2-099；双路烟气采样器 E-2-217；空盒气压表 E-2-066 |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                      |
|       | 氨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E-1-007                                               |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 0.25 mg/m <sup>3</sup> |
|       | 颗粒物     |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E-1-037；电子天平 E-1-001；电热鼓风干燥箱 E-1-019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 1.0mg/m <sup>3</sup>   |
|       | 非甲烷总烃   | 气相色谱仪 E-1-023                                                   |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 0.07mg/m <sup>3</sup>  |

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邮编：100176 电话：010-87227375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 12 号院 1 号楼 2 层  
第 6 页 共 7 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02405148

|       |        |                                                                         |                                                               |                        |
|-------|--------|-------------------------------------------------------------------------|---------------------------------------------------------------|------------------------|
| 无组织废气 | 环境参数   | 综合大气采样器 E-2-237;<br>空盒气压表 E-2-066;<br>手持式温湿度计 E-2-060; 手持式风向风速仪 E-2-059 |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 /                      |
|       | 非甲烷总烃  | 气相色谱仪 E-1-023                                                           |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 0.07mg/m <sup>3</sup>  |
|       | 总悬浮颗粒物 |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E-1-037; 电子天平 E-1-001                                       |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 0.168mg/m <sup>3</sup> |
| 噪声    | 厂界噪声   | 多功能声级计 E-2-223;<br>风速风向计 E-2-059;<br>声校准器 E-2-016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br>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706-2014 | /                      |

报告结束

订单已生成

合同编号:EHS-JSZX-2023-0629

## 危险废物环保管家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环保管家服务

委托方（甲方）：北京普莱克斯实用气体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有效期限：2023年11月26日至2024年11月25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1





## 危险废物环保管家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普莱克斯实用气体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大郊亭化工路6号

法定代表人：郎斌

项目联系人：于政阳 13501212763

受托方（乙方）：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10号2号楼北控科技大厦608室

通信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垡头工业区北京金隅北水环保红树林事业部一层

法定代表人：关悦

项目联系人：石宇 13810258776 13810258776@126.com

24小时运输服务电话：010-60756699

投诉、廉洁监督举报电话：张颖 13910792825

鉴于甲乙双方都是依法成立、合法续存的经营单位，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资质条件，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环保管家服务事宜，本着诚实守信、平等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内容，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危废管家服务内容

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为甲方在项目建设、运营等全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规范化管理、无害化处置等提供管家式服务，包括：

1. 协助甲方编制危险废弃物管理计划，在固体废物综合管理系统中注册；
2. 指导甲方按标准建设危险废物库房，并按存储要求，分类存放各类危险废物；
3. 协助甲方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申请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4. 协助甲方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方案，根据甲方安排每年协助甲方组织一次突发环境应急演练；
5. 为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的问题提供咨询服务；
6. 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管理信息化服务；
7. 甲方环评办理过程中，乙方按环评要求与甲方签订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并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

###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乙方派出人员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对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有权向乙方投诉并要求更换服务人员;
  2. 为乙方提供固体废物综合管理系统注册所需全部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3. 如实向乙方提供编制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所需资料和数据,包括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种类、数量等(查看管理计划要求内容),并对数据 and 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4. 为乙方在甲方区域内提供的分拣、装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等服务提供条件;对人力无法装载的包装件,协助提供装载设备;确保装载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5. 组织对乙方编制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承担评审相关费用;
  6. 对乙方收集处置的危险废物,告知乙方成分及危害性;
- 按本合同约定,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为甲方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 使用具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专项运输车辆,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运输服务;
3. 乙方不负责剧毒化学品的运输(被列为《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中的剧毒品);
4. 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足额开具增值税发票并收取服务费。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不能按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的,首先双方协商,仍不能及时支付的,应当支付滞纳金;计算方法:按已发生服务费总额的1%×滞纳天数。
2. 甲方因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信息不符的,造成乙方在运输和处置废物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
3. 甲方未如实向乙方提供编制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所需资料和数据,包括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种类、数量等(查看管理计划要求内容),造成管理计划不能备案或产废种类缺失不能申请转移的,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4. 乙方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和本合同约定,为甲方在项目建设、运营等全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进行规范化管理、无害化处置等提供管家式服务,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5. 乙方使用不符合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为甲方运输危险废物造成环境、安全事故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甲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第五条 服务期限:自 2023 年 11 月 26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25 日止。

### 第六条 服务费结算和支付方式

1. 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危废管家服务报酬 10000 元。



2. 合同期内甲方产生危险废物并委托乙方收集处理的,按照合同约定价格,前两次处置费用不超过 10000 元的,不再单独收取费用。第三次及以上清理费用按约定价格,其中:

(1) 管家服务费:

| 序号 | 类别       | 含税单价(元) | 不含税单价(元) | 税额(元)  |
|----|----------|---------|----------|--------|
| 1  | 管家服务费(年) | 10000   | 9433.96  | 566.04 |

(2) 收集、处置服务费:

| 废物类别                         | 含税单价(元/吨) | 税率 | 不含税金额(元)  | 税额(元)    |
|------------------------------|-----------|----|-----------|----------|
| 废化学试剂                        | 25,000.00 | 6% | 23,584.91 | 1,415.09 |
| 实验室废液                        | 15,000.00 | 6% | 14,150.94 | 849.06   |
| 废试剂瓶/实验室沾染物                  | 12,500.00 | 6% | 11,792.45 | 707.55   |
| 废矿物油、含油棉丝、硒鼓墨盒、水性涂料、油漆、吸附活性炭 | 5,000     | 6% | 4,716.98  | 283.02   |

(3) 清理服务费:

| 序号 | 类别        | 含税单价(元) | 不含税单价(元) | 税额(元) |
|----|-----------|---------|----------|-------|
| 1  | 清理服务费(吨)  | 500.00  | 471.70   | 28.30 |
| 2  | 清理服务费(车次) | 1500.00 | 1415.09  | 84.91 |

清理服务费:人民币 500 元/吨,单次服务费用不少于 1500 元

注:危险废物环保管家服务费为¥10000 元/年。合同有效期内,前两次实际发生服务费超出¥10000 元的,超出部分按服务费及清理服务费单价计算另行支付。双方约定以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称重单为准,称重方应提供区(县)级以上计量检测单位对称重设备核发的检定证书。

3. 在本合同签订生效起 10 日内,甲方将危废管家服务报酬以支票或电汇形式,按以下指定开户信息一次性汇入乙方账户,同时乙方为甲方开具税率 6%的增值税发票。

4.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第三次及以上清理服务的,服务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废弃物转移后,甲方在收到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付款通知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按以下指定开户信息支付乙方费用。

5. 乙方所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不作为甲方已支付相应费用的结算凭证,仅以乙方指定账户收到实际款项为准。乙方不接收承兑汇票。

甲方开票信息为:税率为 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名称:北京普莱克斯实用气体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600005112K



地址和电话：北京市朝阳区大郊亭化工路6号 52810188

开户行名称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广渠路支行 0200003709024202758

（甲方开票资料变更的，应在开票之前及时通知乙方）

乙方指定收款信息为：

公司名称：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工行北京城关支行

账号：0200011519200145625

行号：102100001153

税号：91110000783956745M

5. 乙方所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不作为甲方已支付相应费用的结算凭证，仅以乙方指定账户收到实际款项为准。乙方不接收承兑汇票。

#### 第七条 合同解除、终止与变更

1. 发生以下情形时甲方有权提前30日书面通知乙方，单方解除本协议，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 （1）经查实乙方存在违法行为，或者违反甲方廉洁规定的；
- （2）乙方提供单位和相关人员虚假资质证明材料的。

2. 发生以下情形时乙方有权提前30日书面通知甲方，单方解除本协议，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 （1）甲方不能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
- （2）甲方拒不配合乙方提供危废管家服务所需要的相关材料，或提供虚假材料致使乙方无法正常开展危废管家服务的。
- （3）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解除协议的。

####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乙方关于管家技术服务方面的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
4. 泄密责任：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 第九条 其他



1. 甲乙双方在合同中载明的联系电话、电子信箱、传真等，是双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

2.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依法属于我国法律规定的中小企业，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如签约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异议和纠纷，发生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被告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合同附件：1. 危险废物信息表 2. 安全环保协议。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危险废物信息表

| 序号 | 废物名称        | 类别   | 废物代码       | 主要成分    | 危险成分    | 危险特性 | 物理形态 | 包装方式 | 年产量最低约定预估值 |
|----|-------------|------|------------|---------|---------|------|------|------|------------|
| 1  | 含油棉丝        | HW49 | 900-047-49 | 含油棉丝    | 含油棉丝    | 有害   | 固态   | 桶装   | 按实际量       |
| 2  | 废化学试剂       | HW49 | 900-047-49 | 见清单     | 见清单     | 有毒   | 液态   | 箱装   |            |
| 3  | 废试剂瓶/实验室沾染物 | HW49 | 900-047-49 | 见清单     | 见清单     | 有害   | 固态   | 散装   |            |
| 4  | 硒鼓墨盒        | HW49 | 900-047-49 | 硒鼓墨盒    | 硒鼓墨盒    | 有害   | 固态   | 袋装   |            |
| 5  | 废矿物油        | HW08 | 900-249-08 | 废矿物油    | 废矿物油    | 易燃   | 液态   | 桶装   |            |
| 6  | 水性涂料、油漆     | HW12 | 900-299-12 | 水性涂料、油漆 | 水性涂料、油漆 | 毒性   | 液态   | 桶装   |            |
| 7  | 实验室废液       | HW49 | 900-047-49 | 见清单     | 见清单     | 有害   | 液态   | 桶装   |            |
| 8  | 吸附活性炭       | HW49 | 900-039-49 | 吸附活性炭颗粒 | 吸附活性炭颗粒 | 有害   | 固态   | 袋装   |            |





## 附件 2.

## 安 全 环 保 协 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处置的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意见一致，自愿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本协议时效与主合同保持一致。

## 一、甲方的责任义务及权利

甲方有责任依据实际产废量建设危险废物储存库房，在收集、贮存废物过程中，杜绝将具有自然性、爆炸性、放射性、剧毒品、特殊高危物品、不明物等混入双方已确认待转运的危险废物中。

实验室实验过程中产生混合废液，甲方有责任将瓶装试剂原有标签应尽量保存完好，或重新张贴标签说明化学重要（主要）名称；桶装试剂收集过程中应如实确认废液重要（主要）成分，并在包装物明显位置注明重要（主要）成份；确保容器内废液重要（主要）成分与容器标签信息内容保持一致。

在工业生产过程中收集液态废物，甲方有责任将包装物注明废液的主要成分并确保完好；固态、半固态废物中应确保物质的单一性，杜绝将手套、棉丝等垃圾、螺丝螺母、铁丝、塑料块、木块、石块、混凝土等坚硬杂物混入待转运处置废物当中，确保各种废物分类安全收集。

对于人力无法装载的包装件，甲方需协助提供装载设备并负责现场安全装载工作。

甲方有权对乙方现场操作工作的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有违反安全管理制度和规定的行为和事故，有权劝阻、制止，或停止其作业。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提出的安全工作要求积极提供支持帮助。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废物包装物进行现场安全确认，经确认签字后视同包装物合格，在甲方现场废物罐装过程中出现的泄露、遗撒、反应等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

在甲方负责管理区域内共同工作过程中发生各种安全、环境事故，甲方有义务采取各种有效应急措施；乙方有义务服从甲方现场各种应急指挥。由于甲方应急措施失当造成的经济损失、人员伤亡、社会影响由甲方负责。

## 乙方的责任及权利

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2、乙方安排有资质的运输车辆进行废物运输和有上岗资格证的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操作。

3、乙方有权拒绝在甲方现场进行废液罐装工作并拒绝装载无标签或包装物损坏的废物，确保装载和运输过程的安全。

4、在施工作业中，对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乙方有权拒绝执行，有权向上级有关部门说明具体情况。

三、本协议如遇有同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不符项，按国家、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四、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签字页：

甲方：北京普莱克斯实用气体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10

Signature